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2號

上訴人 謝明達

被上訴人 明暘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82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3萬1,787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7,2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瑞芝